



大会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以及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必须通过一个全面框架实现执行和后续过程的连贯性。在大会以往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基础上, 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提供了一个框架, 使各种执行过程在结构上具有连贯性, 同时又保持每一个结果后续过程的特点。本报告提供第 57/270 B 号决议执行的最新情况, 重点放在与大会有关的决议条款, 并为进一步采取行动提出建议, 以加强使用统筹协调方法, 为执行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加强正在进行的中的活动。

* A/59/150。



一. 导言

1.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联合国的各次会议不断证明发展的相互联系特性。这些会议的结果说明在不解决其他部门的问题之前, 不可能实现某个特定部门的进步。这些会议也一再申明, 没有哪一个政府、哪一个机构、哪一个实体能单独实现发展。因此, 在执行会议结果, 采取后续行动时采用统筹协调方法一直是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不断出现的一个主题。

2. 为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执行和采取后续行动的过程必须要在各个层面各个部门以一种互补的、连贯的、协调的方法实现。

3. 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凸现的跨部门问题, 已经通过《千年宣言》中为发展目标制定的一套可计量的具体指标体现出来。确定《千年宣言》中的目标, 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以及联合国会议的承诺和目标间的互补性和联系, 应该有助于筹集资源, 从各类的机构和后续机制中获得最大的支持, 同时相互促进, 相互加强。

4. 大会以往的决议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商定结论² 都设法建立一个框架, 解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结果中常见的跨部门问题。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提供了一个框架, 使各种执行过程在结构上具有连贯性, 同时又保持每一个成果后续过程的特点。

5. 随着大会通过关于在 2005 年召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决议, 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结果和采取的后续行动必须和实施《千年宣言》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成绩紧密联系起来。按照决议第 2 段的要求, 这些联系将成为秘书长提交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综合报告的主题。

6. 本份报告提供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执行的最新情况, 重点放在与大会有关的决议条款。本报告应连同秘书长就同一问题提交 200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报告 (E/2004/71) 阅读。

二.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提供了指南, 使各方以一种互补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该决议提出的框架目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统筹协调方法的使用。框架说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利益有关者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的作用及政府间组织在审查结果的执行情况时的作用。

8. 要求采取的后续行动，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为执行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而正在开展的活动。在接下来的几个部分，报告将谈到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在促进使用统筹协调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大会及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也谈到将在 2005 年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但未涉及具体细节。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另行就该会议提交的报告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A. 通过审查跨部门主题促进统筹协调方法的使用

9.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不迟于 2004 年根据一份重点明确、平衡的跨部门主题清单，制订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多年工作方案。这些主题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中具有共性。经社理事会就多年工作方案在 2004 年 2 月发起了磋商。虽然理事会同意在第一年（即 2005 年）将重点放在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交叉问题上，而且尽管在确定多年方案主题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的磋商没有作出定论。理事会因此决定继续磋商，目标是在 2005 年的实质性会议前结束磋商。

10. 制定一个多年工作方案将使联合国系统和利益有关者能够更好地准备它们作出的贡献。跨部门主题方法可以帮助理事会在行使管理和协调职责的时候加强连贯性，提高效率。例如，为了帮助理事会向各职司委员会提供重点明确的指导，现有的关于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可以将重点放在职司委员会有关该年要讨论的跨部门主题的工作上。这样将会促进理事会的工作，使各职司委员会在跨部门主题上能增加工作的横向结合，同时加强将讨论职司委员会报告的协调部分和常务部分的实质性联系。

11. **因此，大会不妨强调理事会应尽快在 2005 年 6 月前完成多年方案。**

12. 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要求，大会主席和主席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进行了协商，以加强大会与理事会的协调，其目的是为了有助于更好地审议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问题。提高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可预见性，包括早日决定主题和确定多年工作方案，可以使这些磋商有更明确的重点，对会议结果的统筹执行过程产生更大的影响。

B. 评估并加强为实施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而在进行中的活动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发挥系统内协调作用的中央机制，继续加大努力加强其在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7 月 22 日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4/44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有效地执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也决定为 2005 年大会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整体准备工作做贡献，同时要求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为理事会的准备工作做出贡献。

14. 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要求，每个职司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各会议的结果。各职司委员会须最迟于 2005 年就此项审查的结果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秘书长关于各职司工作的综合报告（E/2004/81）和两份会议室文件详细说明了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大会在第 57/270 B 号决议中邀请各区域委员会酌情与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进程协作，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审查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将处理的跨部门主题，为理事会的讨论提供投入。区域委员会一直在不断加强自身的作用，努力将全球审议和区域执行措施联系起来，同时继续支持次区域和区域的一体化和共识的达成。各区域委员会，应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邀请，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了区域执行会议，并在会议期间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组织了区域论坛。

16. 很多提案认为各区域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应该进一步加强，尤其是通过给他们的工作更多的可视度来加强联系。现在已经越来越强烈地认识到需要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参与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影响和可视度。

17. 此外，应当保证充分挖掘区域进程可以对统筹各次会议后续行动作出贡献的潜力。**各区域委员会可以加强它们在区域层面上促进部门间和多方面的利益有关者对话的作用。各区域委员会也可以审议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中常见的一些交叉问题，并特别呼吁有更多的区域协调和关注。**

18. 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加强理事会政策指导和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尤其是在协调执行会议结果方面。在此方面，理事机构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保证相关的政策决定能够融入到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方案中。经社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63 号决议要求职司委员会在它们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其工作所涉的业务问题，供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19. **在欢迎这一重要步骤的同时，大会不妨考虑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机构作为整体加强联合国系统政策制定和业务活动间的联系，包括通过各理事机构间的更多相互作用加强联系。**

20.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机构间准则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相关工作应反映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在此方面，大会还强调应当利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进一步促进全系统的机构间协调和合作。

21. 联合国系统对实现《千年宣言》各项目标和指标的承诺依然是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下属机构工作的指导框架。在这个框架内，首要目标是集中联合国系统的力量对消除贫穷作出贡献，确保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增长、生产性就业和社会发展而在多方面开展的活动和干预能够相辅相成。

22. 在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主持下正在大力开展工作，以规划全系统为 2005 年大会对《千年宣言》执行情况首次全面审查提供的投入。该项工作旨在着重表明联合国系统正以何种方式共同努力，以便在《宣言》所涉各个彼此不同但是相互联系的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在规划这一投入的过程中，正充分利用当前就行政首长协调会以前各次报告所提到的系统千年发展目标核心战略的各个组成部分广泛开展的机构间工作。

23. 同时应该注意到，机构间合作的范围远远超出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下属机构每年在其议程中列出的特定议题。例如，在联合国内，多数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有关机构的文件现在基本上是整个系统共同工作的产物。这些论坛对机构间工作许多不同领域所取得的成绩和成果不断进行评估。

24. 理事会不仅对行政首长协调会在督促联合国系统支持各会议和《千年宣言》的统筹后续行动的活动方面的工作表示欢迎，而且表示愿意与行政首长协调会各成员在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和有效协调方面加强对话，尤其是在理事会协调部分的范围内。预期这将为联合国系统和理事会的各个部分加强联系铺平道路。

25. 通过将在本届会议进行的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大会将评估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层面上发挥的各种作用，审查联合国系统如何将国家业务与《千年宣言》、《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发展议程联系起来。

26. 大会将有机会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支持各国将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变成国家所有的方案。**在此方面，大会不妨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所制定的战略框架与国家减贫战略和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的连贯性。**

27. 按照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机构继续通过成果管理制和改进其业务准则提高业务的效率、效能和责任制。尽管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尤其是自 1997 年发起改革进程以来，但是在简化和统一程序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努力。**大会不妨在进行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时进一步促进这些努力。**

28.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重申，应当在可预测、持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这也是三年期政策审查的一个重要部分。各基金、方案及专门机构支持发展中国家所需资金的缺口必须加以解决，使联合国系统能够为实现发展目标做出有效的贡献。

C. 大会及其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29. 在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中，大会指出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以及大会全体会议对相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应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进程一致。

30. 大会在同一决议建议，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应考虑载于第 57/270 B 号决议附件的指示性工作方案，并就此在 2003 年 12 月前做出决定。根据同一决议，总务委员会应确保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议程更加协调；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团应审查各自的工作方案，以便就本身讨论的问题交流信息，查明可能重复和重叠的领域，审查如何更协调地审议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有关的问题，并就此向各自的委员会提出建议。此外，应考虑采用非正式联席辩论的方法，以便了解每个委员会的工作，并应可以更好地利用大会全体会议的辩论来处理两个委员会都审议的问题。

31. 为了执行上述建议做了准备工作，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始，两个主席团举行了一次会议。两个主席团聚在一起，根据第 50/270 B 号决议审查了两个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并将磋商的结果向各自的委员会做了汇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这两个委员会主席团同样会在届会初期一起开一个会。两个委员会还组织了一个非正式联合小组讨论会，讨论全球化问题。

32. 大会继续探索途径和方法改进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大会在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中决定，每个主要委员会应明确注意通过两年期化、三年期化及集群和删除项目等办法使其今后的议程合理化，并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向大会全会提出建议，供其做出决定。³ 大会也就将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实施，有关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某些议程的审议方式作出指导，⁴ 并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整个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审议。⁵

33. 此外，大会决定，各主要委员会应酌情采用或扩大互动式辩论和分组讨论的做法，⁶ 各主要委员会应酌情开始安排“提问时间”的做法，以便与各部厅主管、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积极坦诚地交换意见。⁷

34. 关于第二委员会的指示性工作方案，⁸ 不妨注意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553 号决定核可第二委员会 2004 年的暂定工作方案草稿，并同意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再讨论此问题。鉴于大会邀请主席团提出建议，以便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做出一项决定，第二委员会主席团与会员国就委员会的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主席团已经将其提案分发给各会员国，供他们考虑和采取适当行动。**大会应努力确保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的安排能够更精简、更协调，以便突出重点，提高能见度并加强参与。**

35.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也对进一步改进提交大会的报告提出了指导，使其分析性更强、更强调行动，并就此提到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启动

的进程。该决议的一项特殊规定是要求提交合并报告。根据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秘书长已经合并了一些报告，并将继续这样做。

D. 2005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36. 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39 段的规定，大会将每年评估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执行情况以及这些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并为进一步执行这些结果及采取后续行动提供必要的指导。根据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在 2005 年召开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将全面审查在实现《千年宣言》列述的所有承诺和其他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37. 考虑到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大会主席指定协调员听取会员国对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的意见。根据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6 月 11 日和 18 日的不限成员名额协商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以及协调员与各主要国家集团和个别代表团之间进行的各种对话，大会主席已经分发了一份文件，简要地描述了会员国对下列问题的看法：会议的时间、期限、范围和性质；高级别会议的结构和形式；及利益有关者参与的确切方式和程度。

38. 会员国在很多问题上都达成了共识。特别是，会员国似乎同意，2005 年会议的重点应该是关于先前承诺的落实，而不是发表一个宣言性质的综合文件。此外，可喜的是，仍存在分歧的问题似乎也开始出现了共同点。

39. 根据第 58/291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次重大活动的拟议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供大会审议并作出最后决定。报告将考虑到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决定为大会 2005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面筹备工作做出贡献，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也会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把 2005 年的高级别部分主题定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以及执行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取得的成绩、挑战与机遇”。其 2005 年协调部分的主题将是：“努力实现全球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41. 而且，在召开高级别会议前的这段时间，通过关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的跨部门问题，还有很多进程可以为会议作出贡献。这些进程包括：2005 年 6 月召开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大会高级别会议，200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成果进行的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行的审查，等等。审查《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巴巴多斯+10）也将于 2005 年 1 月举行。**大会不妨要求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组织调整他们的审议和工作计划，为 2005 年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做出重大贡献。**

三. 结论

42.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及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采取行动提供了一个基础。这些行动的核心目标是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确保采用统筹协调方法在执行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行动方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一个综合方法应该有利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根据共同主题、共同目标形成连贯的、跨部门的统一纲领，以便采取联合行动。

43. 开展业务的方式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以便能够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的主要会议的结果并开展后续活动。大会提供给各实体的指南旨在加强推进这些机构已经开展的协调与合作工作，确保在执行各次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相互促进与加强。

44. 要实现《千年宣言》中制定的世界到 2015 年的远景目标，重要的一点就是通过一个综合框架将后续进程统一起来。2005 年大会高级别全会应该提供一个机会，不仅是着手全面审查在实现《千年宣言》所载承诺和其他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且更是重新激起政治意愿，以便能够及时实现这些目标。

注

¹ 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Rev.1)，第三章，A 节，商定结论 1995/1；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五章，商定结论 2000/2；以及 A/57/3(Part II)，第五章，A 节，商定结论 2002/1。

³ 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a)段。

⁴ 同上，第 4(f)至(i)段。

⁵ 同上，第 4(c)段。

⁶ 同上，第 3(c)段。

⁷ 同上，第 3(d)段。

⁸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附件。